審 定

主 文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一、境外就醫地點:新加坡○CLINIC。

- 二、就醫原因:左側巴氏腺膿腫。
- 三、就醫情形:113年3月4日及9日計2次門診。
- 四、核定內容:
- (一)113年3月4日門診:經專業審查,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給付。

理 由一、法令依據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
-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第5條第1項及附 表暨第2項。
-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號函。
- 二、關於113年3月4日門診部分
- (一) 健保署提具意見

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該署依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補述事實、理由及相關資料,再送專業審查,認定申請人為巴氏腺膿腫於境外門診治療,此病在境內亦常見於婦科門診,未見影響生命之病例,依資料並無緊急病症之資訊,不符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仍維持原核定。

- (二)此部分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Laboratory Report」及「TAX INVOICE」影本顯示:
 - 1.申請人因左側巴氏腺膿腫於113年3月4日門診,接受檢驗處置 及藥物治療,惟上開病情或診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 核退辦法第3條所定之緊急傷病範圍,且卷附就醫資料並無情況 緊急之相關描述,系爭門診即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 醫。
 - 2.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3 年 3 月 4 日門診費 用。
- 三、關於113年3月9日門診部分
-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 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明訂:「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時應檢具之書據: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是保險對象申請

核退醫療費用,應檢具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 退醫療費用,如有缺漏,健保署即無從據以審查及核退自墊醫療 費用,審諸其意甚明。

四、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

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
 -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 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 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 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
-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

「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其應檢具之書據,規定如 附表。」「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 件;保險人於必要時,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最長不 得逾二個月;屆期未補件者,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

四、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 附表、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節錄)

符合本法第五十 五條規定之保險	保險對象(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	備註
對象		
一、於臺灣地區	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一、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
外就醫者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
二、暫行停止給	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付期間,於	四、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	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
非保險醫事	五、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	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
服務機構就	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	出原本之原因。收據影本
醫者(臺灣	件。	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
地區外)	六、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	者,可免加蓋印信,惟需出
	機關出具之證明。	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
	註:	本之原因。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費用明
	時,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	細、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

分證影本。	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
	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五、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